

2022.3

总第 183 期

双月刊



# 连云港建筑业

连云港市建筑行业协会 主办



江苏海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承建的灌南体育场项目

- ◎ 法律引领 创造价值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举措等
- ◎ 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大批项目上马！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
- ◎ 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发文：8月1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80%



# 江苏海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公司，企业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建筑、医疗健康、现代农业、化工、教育等众多产业领域，集团下辖瑞丰城建、海瑞教育、海瑞医院、海瑞禅养、海瑞科技、润轩农业、海乐气体等10余家子公司，业务覆盖北京、深圳、连云港等多个区域。集团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工匠精神，追求卓越，正致力打造一流品牌企业。

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专业资质。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董事长：潘海宝



集团公司拥有一支能力出众、结构合理、高效运行的管理团队，坚持恪守“品质源于责任、诚信创造价值”核心理念，弘扬“团结拼搏、信誉至上”企业精神，以质量求效益、以真诚谋发展，为社会创造了一大批优质精品工程，包括3D陶瓷产业园、仁欣化工、亚邦集团、世杰化工等化工企业标准化厂房；加州水岸小区、镇西新苑小区、灌南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等多项工程。公司是AAA级信用企业、先进施工企业，多次荣获市优工程，荣获“质量管理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荣誉称号。集团公司多次被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江苏省质量工作宣传活动组委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联合授予“江苏省质量诚信AAA级品牌企业”和“江苏省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称号。

集团公司在抓好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文化和党建工作，在连云港市海州区路南街道党委的关心和指导下建立了中共海瑞集团党支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海瑞集团始终坚持做一个有责任的良心企业，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多次向灾区和当地贫困家庭捐款捐物，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董事长潘海宝本人也被聘为“灌南县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荣誉副会长”。

面向未来，江苏海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始终秉承“海纳百川、瑞气祥云”的战略追求，坚持以“诚信为本、客户至上、质量求生存、服务拓市场”的经营理念，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做优建安主业、做精特色专业、做大延伸产业，努力成为品牌质量优、专业特色强、社会信誉高的现代化企业集团。“铸百年海瑞，谱时代赞歌”这是我们新时代海瑞人的共同追求！

## 法律引领 创造价值



当前，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日趋严峻，房地产业也遭受巨大打击，特别是在建筑行业不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建筑市场趋于饱和，竞争越发激烈，违法违规现象也日益严重。招标人恶意压缩成本、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迫使投标人低价中标，承包人工期违约成为常态。另外，随着装配式、新基建、工程总承包等在建筑行业的推广，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新型问题不断涌现，促使建筑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需要更具专业化、规范化的同时，更需要熟悉工程纠纷裁判规则，以更好地指导业务开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废止。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同一天施行。自此，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入民法典下的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时代。新的法律规范、裁判规则下，建筑市场对工程专业法律服务的需求更为突出。

为促进连云港市建筑市场稳健发展，满足会员单位对工程专业律师的迫切需要，协会特地引进了一支专业的工程律师团队——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孙宁连律师团队，并开设《宁连说法》专栏。孙宁连律师具有资深工程行业从业经验，转行律师二十年来，始终专注

于工程法律服务。其领导的律师团队，只做工程法律业务，专精于工程案件代理，在全国首创“施工项目全过程法律管控服务”、“重大疑难复杂工程案件输赢预判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工程律师团队。

《宁连说法》专栏的开设，对各会员单位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其表明了连云港建筑行业面对当前市场变化叠加疫情的复杂形势下，积极寻求外部增力的决心；其次，专栏的开设是对当前具体形势所采取的一项必要举措，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律途径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途径，如何利用好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了各会员单位的必修课；再次，建设工程法律问题往往不同于一般的法律问题，对于专业性的要求更高，《宁连说法》栏目聚焦建设工程法律实务问题，紧紧围绕各会员单位的主营业务，解答工程法律热点、难点问题；最后，《宁连说法》是一座由协会架起的各会员单位与专业工程律师团队沟通的桥梁。通过这座桥梁，会员单位可以借助专业律师力量加强合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解决疑难复杂工程纠纷。

希望《宁连说法》专栏的开设，能够为会员单位提供急需的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同时也希望孙宁连律师团队发挥专业优势，为港城广大建筑业会员单位全面系统地防控工程法律风险，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

# 连云港建筑业

( 双月出版 )

2022 年 第 3 期

( 总第 184 期 )

封面题字：原中国建筑业联合会  
萧桐会长书

主管：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连云港市建筑行业协会

编辑：秘书处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号A座（市建筑设计院）5楼

邮编：222002

电话：0518-85110970

传真：0518-85477209

网址：<http://www.jzhyxh.com>

E-mail：[lygsjzhyxh@sina.com](mailto:lygsjzhyxh@sina.com)

承印单位：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建筑行业内部交流

印 数：240册

## LIANYUNGANG JIANZHU YE

### 卷首报道

01 法律引领 创造价值

### 时政要闻

04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举措等

### 政策导航

05 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大批项目上马！  
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

08 31个省市区绿色建筑的政策红利

### 政策研读

1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解读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 热点聚焦

14 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发文：  
8月1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80%

### 专家视角

15 刁志中：四个问题破局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 行业关注

20 发改委回应：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这样界定！

# 目录

- 26 国家应急部：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 行业前瞻

- 27 当前中国建筑行业发展的十大特征

## 建筑资讯

- 29 人社部紧急通知：施工企业可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9 即日起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  
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
- 30 400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财政部：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  
超过400万的留40%以上
- 30 8月1日起，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宜少于7天/层！  
最严将撤销注册许可！

## 热点思考

- 31 我国智能建造关键领域技术发展的战略思考

## 宁连说法

- 36 工程价款系列之农民工工资与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 哲理思考

- 39 五大强者定律



主任委员：丁绍文

副主任委员：陈柏林 罗军勇  
杨善庚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绍文 王永柏 江新年 仲济强  
关永龙 陈守波 陈柏林 陈振房  
陈雄 李安 李锋 李照东  
张文农 宋世团 茆德志 汪勤友  
汪洋 张明达 罗军勇 杨善庚  
耿学双 蒋涛 程龙 唐金利  
颜成华 霍正志

执行主编：董韦华

编委成员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建筑行业协会  
连云港市建院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地亚建筑公司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万年达建设集团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公司  
江苏中粟建设工程公司  
江苏万象集团  
江苏帝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华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超建设有限公司  
江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举措等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举措，以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确定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措施，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

会议指出，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主力支撑，当前相关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多，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大帮扶力度。一是抓紧把已确定的退税减税降费、缓缴社保费、物流保通保畅、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等政策举措落实到位。确保6月30日前全部退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退税也要提前到这一时限完成。二是加大政策扶持特别是金融扶持。今年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1.6万亿元，引导银行加强主动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业务覆盖面。尽快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地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对经营困难的给予房租、担保费、贷款利息等补贴。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三是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

起，确有支付困难的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把清欠列入今年审计和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严肃查处变相拖欠行为。抓紧出台压缩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的措施。会议强调，要压实责任特别是地方政府责任，着力解决政策落地堵点问题。

为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会议决定，一要着力保订单和稳定重点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进出口。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确定重点外贸企业等名录并在生产、物流、用工方面予以保障。二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查处外贸货价价格违法行为。三要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将中西部和东北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纳入国家鼓励产业目录。探索将大型医疗设备、机器人等纳入保税维修范围，开展汽车发动机等保税再制造试点。四要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信贷投放，支持银行对暂时受困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一批亟需资金的予以重点支持。扩大出口信保短期险规模，缩短赔付时间。增加信保保单融资。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五要优化广交会等平台服务，加强与跨境电商联动互促。各地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培育一批新的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

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 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 大批项目上马！ 未来建筑业大方向定了

刚刚，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要按照通知提出的6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

重点部分如下：

## 一、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

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 二、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 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

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有哪些？

2022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102项重大工程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推动102项重大工程实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对当前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什么是“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20个专栏，除去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专栏，以及数字经济重点的7个产业专栏和数字化应用10大场景专栏外，其余17个专栏包含的102项工程即为“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

其中55项重大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对应到交通、现代能源体系、国家水网、农村和城镇建设、生态环境和经济安全保障等工程。除基建项目外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涵盖产业项目、科学技术以及社会民生。

其中25项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直接相关，以能源为核心并分布在交通、城乡建设、农业等多个具体领域。

## 五、关于碳达峰碳中和

2020年9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首次明确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表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并且承诺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远目标。

对建筑业有哪些影响？

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影响之一是建筑业的市場将有增有减。增量市场首先是新能源工程建设迎来投资快速增长的机遇。到2030年，我国光伏、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止到2020年底，我国光伏、风电装机容量是5.3亿千瓦，还有很大差距。据有关金融机构预测，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我国

光伏、风电装机建设规模约60万亿元。增量市场还包括其他可再生能源投资、新能源充电桩等领域。此外，对现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也是一个巨大的增量领域。减量市场则是钢铁、水泥等能耗大户行业，需要继续去产能、优结构。

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影响之二是建筑业的建造方式需要彻底改革。2020年7月，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同一时间，由住建部、发改委等7部门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2021年1月，住建部决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绿色建造试点，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未来可实现减排节能的绿色建筑大有可为，建筑企业需要理解这一趋势，抓住机遇快速推进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将带来生产方式、业务模式革新，孕育丰富市场机遇。在我国迈向碳中和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此前财政部明确：2022年上半年，3.6万亿新增专项债计划全部发放，重点投向交通/水利等基建领域！

4月26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强化基础设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

会议要点

1.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建设一批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加快完善油气管网。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

2.加强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

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设施。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

布局建设一批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

3.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

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加强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4.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这意味着会有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马。

新一轮工程建设时代，就要到来！

## 六、新增3.6万亿专项债

2022年一季度，各地累计发行约1.25万亿新增专项债。3月底财政部又下达了剩余的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约2.35万亿，计划在在二季度完成发行。

其中，一季度的1.25万亿超过60%成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比如一季度专项债资金中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4157亿元、交通基础设施2316亿元等），这也带动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数据显示，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8.5%，这明显高于去年。

## 业务分部

6,266

亿元RMB

房屋  
建筑

9.4%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2

亿元RMB

基础  
设施

23.8%

比上年同期增长

33

亿元RMB

勘察  
设计

23.6%

比上年同期增长

今年财政部扩大了专项债使用范围。

近期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组织各地补报了一批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指导地方将城市管网建设、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作为补报重点。

财政部围绕新基建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将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的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作为专项债支持重点。

## 七、“中字头”央企集体向大基建转

2022年1月，中建、中交等“中字头”央企陆续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明确今年的工作方向。从官方通告的信息来看，他们有一个共识，就是向基建领域转型，近期都连续中标了多个基建类重大工程项目。

中建：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业务，深入拓展公路、地铁、铁路、水网、水利枢纽、大型桥梁、新能源建设等细分领域。

中交：突出结构优化，做强做优做大主责主业（即基建领域）。

中电建：立足大基建，不断推动公司由水利电力企业向大基建产业转型。

以中建为例，2022年一季度新签合同额8966亿，虽然房建板块仍然是主力，但是基础设施板块已经新签2052亿，比去年同期增长23.8%。

不光是央企，2022年全国31省市自治区都发布了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基础设施项目的比例都在大幅提升。

## 31个省市绿色建筑的政策红利

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规定，建筑行业在4月1日开启强制碳排放计算。

目前，全国各地都在部署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尤其在新建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中更加强调整绿色建筑的占比。为了提高建设绿色建筑的积极性，各地出台了一系列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优先评奖、信贷金融支持、减免城市配套费用等。下面是给大家整理了我国31个省市区的绿色建筑补贴政策汇总，明确了我国多个省市对星级绿色建筑的财政补贴额度和范围。

### 01、北京

《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二星级标识项目50元/平方米、三星级标识项目8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800万元。

### 02、上海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1) 运行标识项目：二星级50元/平方米；三星级100元/平方米；

(2) 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项目AA等级60元/平方米，AAA等级100元/平方米等。

### 03、广东

《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及建设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二星级25元/平方米，单位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三星级45元/平方米，单位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等。

### 04、江苏

《关于推进全省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1) 一星级15元/平方米，二星级、三星级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2) 运行标识项目，在设计标识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10元/平方米。

### 05、山东

《山东省省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星级15元/平方米、二星级30元/平方米、三星级50元/平方米，单一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获得二星、三星级设计标识的，先拨付50%。已获得运行标识再拨付50%。

### 06、浙江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修正文本）》：

(1) 开发绿色建筑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

(2)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 07、四川

《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

(1) 通过绿色建筑认证的项目，有关部门在“鲁班奖”、“广厦奖”、“天府杯”、“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等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应优先推荐上报。

(2) 建立绿色建筑在财政、税收、国土及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奖励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绿色建筑项目进行奖励。

### 08、河南

《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对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获得绿色建筑星级评价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筑返还已征收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并给予一定的容积率返还优惠。

### 09、湖北

《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 将以奖励容积率的方式，鼓励房地产业转型；

(2)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

按总面积的0.5%、1%、1.5%给予容积率奖励；

(3) 装配式项目，给予容积率奖励；免征全装修部分对应产生的契税。

#### 10、湖南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1) 对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以及采用立体绿化技术建造的绿色建筑，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2)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商品房或者超低能耗建筑商品房，贷款额度上浮一定比例。

#### 11、福建

《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1) 对于二星级及以上建筑，给予省节能资金奖励；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星级绿色建筑住宅小区项目，按照一、二和三星级分别奖励容积率1%、2%、3%。

(2) 对获得绿色建筑星级的项目，省级财政按建筑面积奖励10元/平方米。

#### 12、安徽

《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住建厅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转移支付或办理国库集中支付。

#### 13、河北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等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 14、陕西

《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省绿色建筑工作的通知》：二星级绿色建筑45元/平方米，三星级绿色建筑80元/平方米。省财政对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奖励标准为10元/平方米、15元/平方米、20元/平方米。

#### 15、江西

《江西省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意见》：(1) 将绿色建筑列为省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各地要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土地、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支持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2) 在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实行绿色建筑优先入选或优先推荐上报的制度。

#### 16、重庆

《重庆市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完善重庆市绿色建筑项目资金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1) 对获得金级、铂金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按项目建筑面积分别给予25元/平方米和40元/平方米的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2) 对仅获得我市金级、铂金级绿色建筑竣工标识的项目分别给予10元/平方米和15元/平方米的补助资金，不超过160万元。

#### 17、辽宁

《辽宁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对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生态城区，可申请中央财政奖励。

#### 18、云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对认定的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9、广西

《广西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待遇。

#### 20、山西

《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绿色建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绿色工业建筑项目，二星级100元/平方米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三星级150元/平方米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绿色民用建筑项目，三星级100元/平方米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获评为近零能耗的建筑，按其地上建筑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21、内蒙古

《关于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对于三星级评价标识减免城市配套费100.星级评价标识的减免城市配套费70%.得一星级评价标识的减免城市配套费50%。

#### 22、贵州

《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十条措施》：

(1) 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星级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非传统水源利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等项目进行奖补。

(2) 依法给予税收政策扶持，绿色生态小区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23、新疆（乌鲁木齐）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二星级20元/平方米，三星级40元/平方米；

(2) 对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的被动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给予10元/平方米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1) 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职责，给予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资金支持。

(2) 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等。

#### 24、天津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

(1) 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绿色建筑的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和奖励等；

(2) 鼓励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 25、黑龙江

《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1) 住建部门对取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并继续开展绿色建筑业务的相关企业，在信用评价、资质升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分；在国家、省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对绿色建筑项目优先推荐、优先入选或适当加分；

(2) 支持金融机构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

#### 26、吉林

《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1) 三星级设计标识的项目25元/平方米；

二星级设计标识的项目15元/平方米；一星级设计标识的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2) 利用土壤源热泵和深层、浅层地下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按照建筑面积奖补60元/平方米；利用污水源及工业废水等低温热能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按照建筑面积奖补30元/平方米。

#### 27、甘肃

《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积极争取节能减排项目财政补贴或财政奖励资金，争取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方面的财政支持。

#### 28、海南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获得二、三星级运行标识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中央财政奖励和分别返还20%、40%基础设施配套费。

#### 29、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 一星级15元/平方米；二星级30元/平方米；三星级50元/平方米单一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通过自治区验收评估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按照10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一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 30、青海

《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对取得三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返还70%。得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返还50%。得一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返还30%。

#### 31、西藏

《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有针对性扶持绿色建筑发展。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解读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标准》）。为方便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更好地理解掌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解读。

问：《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多年持续下降。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近年来的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202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15起，是有统计以来首次低于20起，相较2020年下降31.82%，相较2012年下降48.27%。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总量依然较高，重特大事故依然没有杜绝。特别是去年发生的广东珠海“7·15”隧道透水 and 今年贵州毕节“1·3”工地山体滑坡两起重大事故，损失十分惨重、教训极其深刻。

针对当前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和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全面梳理，深刻剖析了群死群伤事故原因，系统归纳了工地现场高度危险施工环节，聚焦项目的安全管理缺失、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

不安全状态，明确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这些内容有的是经过实践检验、参建各方一致认可的，需要加以重申；有的是专门应对新风险、防范新问题的，需要加以关注。

《标准》印发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是扎实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针对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问：编制《标准》原则是什么？

答：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重特大事故教训，认真分析近年来上百起群死群伤事故成因，以避免频发生产安全事故为导向，将事故原因作为判定依据。

二是聚焦高危环节。充分体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行业特点，确保覆盖施工高危环节和重点部位，聚焦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三是考虑现实危险。将整改难度大、需要立即全部或局部停产停工方能整改到位，否则随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的安全管理缺失、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为判定原则。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征求了全国31个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社会公众意见，汇集了全国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经验和智慧，凝聚了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共识。

问：《标准》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一是法律依据、重大事故隐患的涵义、《标准》适用范围（共3条，第一条、二条、三条）。

《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相关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制定。

《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二是管理基础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共2条，第四条、十五条）。

该部分聚焦项目的安全管理缺失、人的不安全行为，明确企业不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不论证等情形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是现场实体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共10条，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该部分聚焦物的不安全状态，在深刻分析近年来群死群伤事故原因的基础上，明确了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及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10类重大事故隐患包含的情形。

例如，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情形，源自于2016年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引发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在7号冷却塔第50节筒壁混凝土强度不足的情况下，违规拆除模板，导致下部结构无法承受上部荷载引发整体垮塌，造成73名作业人员死亡。

例如，第八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情形，源自于2019年河北衡水“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这起事故是施工升降机的加节、附着作业完成后，第16、17节标准节连接位置两条螺栓未安装，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收到

停止违规使用的监理通知后，仍继续使用，最终导致11人坠亡。

问：如何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标准》有效实施？

答：《标准》对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贯彻落实好《标准》，是确保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一是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认真做好《标准》的宣传和政策解读，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熟悉、掌握《标准》内容，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标准》是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开展业务培训，保证《标准》在建筑施工、监理、设计等企业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标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是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了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通知明确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各类重大安全隐患。

下一步，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重大隐患排查为重点，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

各地要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扎实推动《标准》落实落地、见行见效。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要严肃追责，确保整改到位，彻底根治安全隐患。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6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下转第19页）



# 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发文： 8月1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经济建设司

2022年06月30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经济建设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发布

##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众所周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具体实践中，发包方往往在合同中约定只支付70%左右的工程进度款。

由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过低，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大型、特大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建筑业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额越来越大；加之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还需缴纳4类保证金，且长期以来面临‘结算难’‘收款难’问题，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越来越大、财务成本越来越高，这些都严重挤占了建筑业企业的营运资金，拉高企业资产负债率，严重挤占了企业生存和发展空间。

6月14日，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其中明确提出：

1、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

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 369号)执行。

# 刁志中：四个问题破局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在当前数字经济发展浪潮下，我们深感产业互联网是当下建筑产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是产业数字化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广联达董事长刁志中从“新格局、新动能、新生态、新主张”四个维度出发，回答了建筑产业互联网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以及行动策略四个主要问题。

## 第一个问题：新格局

“为什么要发展建筑产业互联网？”

建筑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也面临着生产效率低、资源浪费严重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转型升级。

### 建筑产业互联网开启数字化转型新格局

当前，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蓬勃发展，正加速推进全球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塑全球经济竞争格局。人类社会正经历一场百年难遇的大变局，各行各业都面临着数字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数字化转型已经进入了深水区，从消费端向产业端延伸。

产业互联网成为后消费互联网时代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引擎。

产业互联网，不是对消费互联网的替代，而是从以产业链里需求侧消费环节为主，延伸到研产销服的全价值链，从供给侧出发，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服务。

产业互联网是对消费互联网的深化，强调数字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为传统产业提供了数字化新基建。

“十四五”时期建筑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数字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对建筑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十四五期间建筑产业发展的主旋律，这不仅是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诉求，也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必然选择，同时还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

高质量发展，本质上是以数字化手段作为有效支撑，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核心，以全产业链绿色化为目标的发展新方式，其发展方向是要达到工业级的精细化水平，通过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将原有靠大量投资进行的规模化增长模式转变为靠价值创造来驱动发展的新模式。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是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无论建筑业怎么转型，围绕工程项目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是业务的原点。工程项目的成功与否决定着行业的进步和企业的发展，“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是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实现这个目标不仅可以为建筑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将推动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社会向绿色、集约化转变。

从本质上来看，让每个工程项目成功就是去实现工程项目的“多、快、好、省”。

参考英国政府对建筑业的2025规划，这个目标可细化为：项目进度加快50%，实现“快”的需求；项目成本降低1/3，实现“省”的需求；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50%，质量零缺陷、安全零事故，实现“好”的需求。最后将单个项目的成功复制到多个项目，实现整个产业的成功，就是实现了对“多”的需求。

### 数字建筑将驱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建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是核心，建筑产业互联网是关键支撑。作为数字技术与建筑产业有效融合的“数字建筑”，是建筑产业互联网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引擎。

数字建筑充分利用BIM和云、大、物、移、智等信息技术，结合先进的精益建造理论方法，集成人员、流程、数据、技术和业务系统，实现建筑的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构建项目、企业和产业的平台生态新体系，

实现新设计、新建造、新运维为代表的产业升级终局场景。

新设计，是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设计，以虚映实，打造全数字化样品。在实体项目建设开工之前，项目参建各方通过平台进行协同设计、虚拟生产、虚拟施工和虚拟运维的PDCA循环模拟和全过程数字化打样，从而交付设计方案最优，实施方案可行，商务方案合理的全数字化样品。

新建造，是数字孪生的工业化建造，以虚控实，实现数字孪生建造。融合工厂生产和现场施工的一体化“数字生产线”，以现场精益化施工驱动工厂精益化生产，实现智能化的生产调度、物流调度、施工调度等数据流动的自动化。在“物理生产线”，通过数字工地与实体工地的数字孪生，实现对人员、机械、材料等各要素的实时感知、分析、决策和智能施工作业，最终形成“工厂和现场的一体化”。

新运维，是虚实融合的智慧化运维，以实映虚，实现精准化智能服务。在运维阶段，通过分布在建筑物中的物联网等智能设备，实时采集数据，传输至数字空间，保持数字虚体的持续迭代。数字虚体建筑利用收集的业务数据，通过人工智能的算法，精准控制物理建筑中的智能设备，为使用者提供精准运行、预测性维护等智能化服务，在大幅提升使用体验的同时，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数字建筑，将推动建筑产业生产力升级和生产关系变革

在数字建筑的强力驱动下，建筑产业将打造以“三新”为代表的数字化场景，实现产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

其中，生产力要经历生产方式、生产资料、生产对象三类升级，使数字化技术、数据生产资料与现有生产方式深度融合，将数据变成新的生产资料，创造出智能设计、无人工地、智慧运维等新的生产场景，生产力水平将得到巨大提升。

未来生产关系要完成管理模式、监管方式、市场环境三种变革，从管理模式上，参建各方变成数据驱动、高效协作的利益共同体，行业监管部门转变为以智能化手段为支撑的精准服务、共生自治；同时，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使征信更加高效，让整个市场环境更加透明，生产关系将与新的

生产力水平相适应。

通过生产力、生产关系的迭代升级，建筑产业的整体发展将步入新的时代。

数字建筑，将催生产业新角色推动建筑产业形态重塑

未来建筑产业将产生新的产业角色，产业链也会发生重塑。

建设方一方面可以向运营服务商转型，将项目委托给建造方，把更多的重心放到后期运营服务上，另一方面也可能转型为代建服务商，为有土地资源的企业提供代建服务；而传统建造方则分化为新实体建造服务商与数字建造服务商，不仅提供物理实体建筑建造服务，同时也提供数字虚体建筑的建造服务；新生产供应商则采用个性定制、柔性生产等模式为建造方提供原材料、部品部件等的供应；数字平台服务商与APP应用开发商则共同为各参与方提供数字化能力。

通过产业链的重塑，产业发展会产生发展逻辑、岗位角色、企业主体、组织形态的四个改变：产业发展逻辑由零和竞争向生态共赢转变；低效、重复、高风险的岗位将被人工智能所替代、升级；数字建造服务商等新角色成为产业核心，现有设计院+施工单位为主的产业生态中将涌现出数字建造服务商+新实体建造服务商等新的主体；组织形态也从多层级企业组织结构向生态型企业组织形态转变，整个产业将在数字化时代重焕新生。

第二个问题：新动能

“建筑产业互联网具体是做什么？”

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数字基础设施支撑，需要产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作为建筑产业互联网核心的数字建筑平台，能够为产业转型提供怎样的价值？

数字建筑平台构建建筑产业互联网新动能

作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新基建的数字建筑平台，将构建起建筑产业互联网新动能。

数字建筑平台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升级产业全要素，连接工程项目全参与方，提供虚拟建造服务和虚实结合的孪生建造服务，系统性地实现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化配置，最大化提升生产效率，技术赋能产业链各方，为广大建筑企业提供产业核心能力。

在此基础上，还将提供数字征信与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保险等金融科技服务，为广大中小建筑企业解决资金难题。通过技术、产业能力和金融科技三个方面的赋能，数字建筑平台将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动能。

“产业能力”沉淀是数字建筑平台的关键

对于数字建筑平台，其核心驱动力表现在对产业能力的沉淀。

一个典型的工程项目，要实现从蓝图到实体，有四个业务关键点。其中：设计是龙头，从空间维度去定义项目；进度是主线，从时间维度去把控项目；算量是基础，打通工厂与现场；协同与集成是核心，保障工程项目的高质量交付。

广联达的数字建筑平台，正是牢牢抓住工程项目“设计、进度、算量、协同”的“四梁八柱”，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沉淀出产业核心能力，包括以BIM深化设计为代表的数字设计能力、以网络计划为代表的进度控制能力、以招投标算量、施工算量为代表的工程算量能力、以项目大脑、智能调度为代表的协同管理能力。通过产业核心能力的沉淀，数字建筑平台将从产业、企业、项目三个层级全面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变革：数字建筑平台推动产业核心业务场景渐次升级与重构

在产业层面上，数字建筑平台将推动建筑产业核心业务场景渐次升级与重构。

按照数字建筑的业务特性，结合技术、模式的成熟周期，将建筑产业的数字化升级划分为“工具提效-数据驱动-智能主导-智慧升级”的发展阶段。具体而言，可以划分为如下等级：

L1等级以工具提效为典型特征，数字化作为生产工具，辅助产业的发展，数字技术的积极作用虽然已经有所显示，但主要创造性活动仍然由人来完成。该等级下，BIM正向设计、数字项目管理、BIM运维、信息化监管等是典型应用场景。

L2等级以数据驱动为典型特征，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数字化成为新的生产力，数字技术不断成熟，与生产者之间产生协同效应，促使生产力水平快速提升。在设计阶段以VDC虚拟设计与建造为典型应用场景，建造与运维阶段以数字孪生为基础，实现数字化集成交付、数字运维，监管阶段

将实现数字监管等典型应用场景。

L3等级以智能主导为典型特征，随着数据量的持续增长及人工智能的逐步发展，数字技术显示出更多的智能化特性，开始在创造性工作中占据主力位置。该等级主要实现衍生式设计、人机协同建造、智能运维、智能监管等应用场景。

L4等级以智慧升级为典型特征，人工智能将赋能设计、建造、运维等阶段实现全面自治，极大地满足人们需求，实现建筑产业全面数字化。该等级主要包括智慧设计、智慧建造、智慧运维、智慧监管等应用场景。

通过主要应用场景的迭代升级，数字建筑平台将推动建筑产业朝数字化、在线化与智能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完成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

企业升级：数字建筑平台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企业层面上，数字建筑平台将赋能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为数字企业。

通过数字建筑平台，建筑企业实现数据通、资源通、业务通和管理通，达成项企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以及甲乙双方一体化，赋能数据在作业层、项目层、公司层三个层级零时差共享，用数据去驱动管理和协作。在作业层，通过BIM深化应用，实现提质增效；在项目层，通过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精细化管理；在企业层，通过数字企业建设，实现集约化经营。

例如陕西某集团公司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果，通过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等应用，打造出“项企一体化”管理新模式，提升了企业对重大项目的管控力度与管控效率，提高了集团生产经营分析与决策水平。

在项目层，通过数字化项目的打造，实现60多个重点项目上线智慧工地，重点项目覆盖率约60%，3000多个一般项目上线了质量安全巡检系统，让管理层能够实时精准了解项目的重要信息。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对重点项目远程监控的效率和质量，集团还通过平台，利用“数据+视频会议+无人机+AR全景”的组合方式实现了监管五有，即“有数据、有图、有画面、有声音、有真相”，提高对重点项目远程监控的效率和质量。

在企业层打造数字化企业，实现多维度立体地

展现企业实力。通过大数据将企业运行的各项数据指标进行图形化展现，根据不同业务板块构建了综合、经营、生产等六个舱体，把分散于各处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分析、整理、展现。同时，根据不同集团的业务特点，设计了一套包含100多项具有企业特色指标的核心指标体系，反应项目和企业的运营管理情况，实现集团集约化、精细化管控。

项目成功：数字建筑平台助力项目“多快好省”实现成功

在项目层级，数字建筑平台将赋能项目“多快好省”实现项目成功。

“多”体现在资源高效配置，多项目集约化管理。

比如上海某集团公司通过项目管控平台的建设与部署，覆盖集团10余个业务条线，支撑集团管控诉求。

在项目上线方面，目前完成300余个项目劳务实名制安装调试、对接平台、上线应用，满足项目和各地政府部门监管需求；329个项目质量&安全巡检系统上线应用，集团层实现对现场业务流程的监管；近200个项目专版BIM+智慧工地决策系统（简称BI）逐步完善上线，一块大屏，统览项目全局。

“快”可以减少缺陷变更，大幅缩短项目工期。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先模拟再施工，零成本试错，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窝工、返工和变更。

例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建筑面积78万 $m^2$ ，通过平台进行施工过程的模拟与优化，结构封顶比计划工期提前12天完成。近万根工程桩，100天完成，现场零返工，完成不可能的工期交付。

在河北某集团在石家庄市儿童医院项目上，采用“BIM+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对整个项目进项全局管控，合同工期原定540天，实际工期305天，缩短工期约30%、安装专业施工工期缩短50%，刷新了全国同规模建设速度。

“好”体现在可以提升质量，安全交付工业级品质建筑产品。在工程现场，借助数字项目大脑的AI，通过物联网等智能设备，对现场进行智能化管理，杜绝安全事故，消除质量缺陷。

例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通过引入智慧工地系统，实现安全、质量问题实时追溯管理，隐患

排查总数8632次，及时整改率达到93%，隐患治理时长缩短约55%。

“省”则是通过精益化管理，提升建筑企业经济效益。

例如，河南某公司息县高中建设项目一二期标段对比利润率提升5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应用项目数字化管理模式，搭建“1平台+8个子系统”的智慧工地集成平台，产生直接与间接经济效益约1500万元。

第三个问题：新生态

“建筑产业互联网究竟该怎么做？”

只有依托数字建筑平台，建立“生态共赢、融合发展”的新范式，培育建筑产业新生态，才能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建筑产业新生态是“产业+数字”融合发展的双生态

建筑产业新生态，是“产业+数字”双生态。一方面，建筑产业的主体仍然是建筑企业，所以产业生态中包含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供应商等建筑生态链企业；另一方面，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需要科技公司的参与，所以还会有数字产业生态，这些数字生态链中的企业将在产业大数据、产业应用等方面去丰富完善建筑产业互联网，为建筑产业提供数字化增值服务。

通过“建筑基因”与“数字基因”双基因融合，“建筑生态”与“数字生态”双螺旋发展，构建资源共享、共生发展、多方共赢、无人受损的建筑产业新生态。

抓住关键点：“两类主体”协同共生、融合发展

新生态的培育和建设，需要两类主体的共同努力，协同发展。

这两类主体，一类是产业运营者，包含两个角色，一个是产业实体企业，特别是建筑龙头企业，代表了产业最高生产力，是产业的核心主体；另一个是实体企业的数字化运营公司，像各大建筑企业的科技公司，他们是实体企业数字化运营的承担者；这两个角色都拥有产业的核心资源，像资金、品牌、业务等，都是不可替代的资源，同时也拥有能力，比如建造能力、投融资能力等，当然也有数字化的工具，像ERP、BIM。

另一类是像广联达这样的建筑科技企业，定位是数字化使能者，懂行业，有技术，可以为产业实体提供数字化能力，是实体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力帮手。数字化使能者也有两个角色，一个是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是平台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比如广联达的数字建筑平台，平台服务商有技术能力和数字化工具，但是不具备产业运营者所拥有的核心产业资源。另外一个应用服务提供商，提供各种端应用，这类角色主要是在工具层面为产业实体提供帮助。

第四个问题：新主张

“建筑龙头企业应如何完成数字化转型？”

建筑龙头企业应如何完成自己的数字化转型？刁志中表示，可以从以下三步，尝试开启。

建筑企业内部包含了营销-设计-采购-施工-运维等业务环节。首先，建筑龙头企业通过自身的数字化运营公司，利用数字平台服务商提供的PAAS平台，进行快速的二次开发，提供符合自身企业特点的个性化平台+APP，沉淀其先进的产业能力，

实现龙头企业各个业务环节的数字化。

在这基础之上，实体龙头企业要完成第二个挑战，利用数字平台强大的整合能力打通各业务环节，实现纵向的经营一体化，完成企业自身全价值链的数字化转型，高效实现客户成功。

同时建筑龙头企业和数字化使能者一起，帮助产业链上的其他中小企业完成业务的数字化升级，方便地接入建筑头部企业的建筑生态中，让中小企业不仅增强了自身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也壮大了头部企业生态力量。

通过横纵的双向打通，“一纵到底、一横到边”，越来越多的建筑企业可以实现数字化升级与价值链生态整合，产生产业链、价值链贯穿后带来的高效联动效应，最终形成建筑产业新格局、新动能、新生态。

在这个过程中，数字平台服务商为实体企业的数字化运营公司、独立的应用服务商提供了数字化底座，打造了建筑业生态系统的数字基础设施，是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不可或缺的一类主体。

（上接第13页）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粉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发改委回应：

# 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这样界定！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对有关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和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答复和回复。我们整理了全文，供相关从业者参考。文末附相关文件全文~国家发展改革委 回复留言选登汇总

Q1 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是否可以直接发包？

国家发改委发的16号令规定：4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但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如何发包，没有规定。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发包，或者按财政采购的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您所咨询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310万元人民币，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Q2 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第五条（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请问如果某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6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预算资金，仅有一个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额310万元。如果按照第二条（一）条款，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按照第五条（一）按施工合同额未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那么该项目施工是否在必须招标范围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您所咨询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310万元人民币，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Q3 4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必须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请问：必须招标的条件中，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是否包含400万元人民币？还是必须大于400万元人民币？

您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400万元人民币。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价格司

Q4 工程总承包招标咨询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100万、400万和200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您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400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 有关答复全文

### 一、关于“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咨询内容：1.“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如何理解，这种“能够”是否包含采购人的子公司“能够”？2.以发展集团为例，旗下有建筑子公司，若发展集团自筹自建项目可否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建？若不行，从一般常识和道理，自己家的事情不能叫自己人做，确实无法理解，难以接受。

答复：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有关“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一是采购人是指符合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具有管理或利害关系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二是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质和能力；三是采购人不仅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能自己同时承担的工作事项，采购人应当进行招标。本条规定中的采

购人是指项目投资人本身，而不是投资人委托的其他项目业主，否则若任何项目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项目业主即可不进行招标，将使招标制度流于形式。

### 二、关于公开招标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

1、若干个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可以合并在一起只进行一次招标？

2、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非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非招标代理）进行招标？

答复：

问题一：现有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您提到的情形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为了提高招标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招标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招标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项目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如代建制、集中招标。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否通过第三方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答复

答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明确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交易平台公平竞争，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四、关于自行招标备案制项目应该向哪个部门备案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审批和核准项目，《招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明确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请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备案制项目如采取自行招标形式的，具体应向哪个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备案项目不需要核准招标方案，因此，也不需要到项目备案部门进行自行招标的备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项目自行招标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五、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

可以参加投标。

六、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八、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

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九、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十、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

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十一、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十二、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

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十三、关于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2.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四、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五、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经营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六、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七、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

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八、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九、关于对16号令及770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16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770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下转第35页）

## 国家应急部： 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6月13日，财政部办公厅 应急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新《办法》提出：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矿山工程为3.5%；
- （二）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 （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 （五）公路工程为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列入标外管理，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结合工程造价时计取的安全费用，根据实际工程建设前期所需、完工程度进行提取。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总包单位支付安全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

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按标准计提安全费用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超出计提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此外，修订稿提出，企业编制计划时不再需要到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当前中国建筑行业发展的十大特征

自2016年后中国受到美国的贸易战影响，中国便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一度让中国成为世界上的“基建狂魔”。建筑业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被动的行业，没有投资就没有项目。

建筑行业另一个进化标志是自《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落实，本次改革的重点是“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登记设置”，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四大领域的资质均进行了大批量的压减和整合，资质等级也仅保留两级，部分资质甚至仅保留甲级。随着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规范，未来建筑行业的竞争将进入高烈度竞争。

本文将结合2016年以来中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市场实际，总结下当前中国建筑行业发展中所出现的十大特征。

**特征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持续高位。**

中国经济持续高位发展的“三驾马车”是投资、外贸与消费，但前几年的中美贸易战导致中国对外贸易方面受到严重冲击，国内大多数的中小企业也因此受到不少的打击甚至直接倒闭，基于此国家持续进行供给侧改革，另外提出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国内大循环为主的发展战略。有了国家政策的加持作用下，贸易疲软、消费乏力和国内大循环的需求引发了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当中最能提振经济增速及稳定经济发展就是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所以这几年来的轨道交通为代表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热度只升不降，另外国家为了适应科技和市场的发展需要，推出了“新基建”、“城市更新”、“川藏铁路”等国家战略性投资方向，故整体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在未来15年里都会保持在高速发展状态。

**特征二：国有企业尤其是央企转变为投资主体。**

正因为中美关系恶化，外资投向中国的资金链大幅减少，政府为了吸引有实力的民间资本推广PPP模式，但PPP项目的短板特性凸显，就是资金需求大、回报率低、风险大等，导致民间资本对该模式丧失兴趣，久而久之，PPP本来为了吸引民间

资本的模式成就了国企尤其是央企的投资，建筑类的央企以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技术领先、融资成本低的优势在基础建设投资领域崭露头角，而且央企之间的竞争主要指标之一新签合同额，所以中建、中铁、中铁建、中交、中冶、中电建等以土木工程为主业的央企都重点盯上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省属国企基于实力不如也基本不与央企竞争，所以纵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基本都是建筑类央企主导成为投资主体。

**特征三：区域开发、产业园建设成为城市建设的新热点。**

基于“房住不炒”的政策影响下，房地产行业已经不再是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了，但是城市发展仍在持续进行，资金哪里来？政府就想到央企，只要政府把一个区域的投资、开发、规划、计划、建设、运营都交由央企负责，区域内的收益归央企所有，剩余支出政府再慢慢支付，央企对此也一拍即合，于是一个本来是挺难的事情变成了双赢、多赢的好事，所以近年来由政府主导的各地市产业园区建设的片区开发如雨后春笋一样发芽成长，区域开发、产业园区因此成为了城市发展建设的新方向。由此不难看出，国家提出的城市更新战略依然是政企合作的新目标。

**特征四：城市更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方向。**

建国以来我国的城市建设发展经历了4个阶段：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建设阶段（1950年-1966年），改革开放阶段（1978年-1998年）、城镇化阶段（1998年-2017年）以及目前所处的社会主义新时期城市更新阶段。第1、2阶段以国家主导的城市建设，以福利分房为主，缺乏市政配套、公共建设规划的考虑，导致城市未来发展的规模及速度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有所限制。第3阶段是以房地产为主导，市政配套基本跟上发展，但教育医疗等公共建设严重迟滞。前三个阶段所暴露出来的矛盾单一想通过棚户区改造是无法解决的。所以为了避免浪

费钱财大拆大建，需要处理问题、解决困难、为民服务、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实现长期的、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的功能提升，城市更新是中央对新时期城市发展提出一个的战略目标，将会成为下一步城市投资建设发展的长期方向。

特征五：EPC成为工程建设的主要模式。

EPC工程是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的缩写，国内叫工程总承包，也叫交钥匙工程，政府以及大型国企都在力推EPC模式。基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都是单一的具有相应资质专业单位，随着投资主体的城投化、企业化，作为城投公司和大型国企均希望以EPC模式完成项目，对城投公司而言这种模式只针对一个联合体或者项目公司，对于国企而言管理协调简单，所以不管是业主投资方、设计方、施工方都愿意采取EPC模式。此外，采用EPC模式所具备的管控投资、优化设计、便于协调、减少施工设计等能弥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造价高、体量大、参与方多的劣势。

特征六：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成为噱头和卖点。

网络技术的更新与5G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早已被各行各业所适用，而建筑行业虽为传统行业但也不能落后于时代的技术革新速度，所以出现了BIM、数字化、信息化、绿色低碳、物联网、供应链、远程监控、智能家居等词流行于建筑行业之间，并由此产生了一批专业的岗位与人才。但由于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作用于建筑行业更多的是作为管理辅助和便利的工具，提升一定的工作效率等功能，并确实没有实实在在给施工现场的工人们带来工作量的优化等，无论是住宅还是需要个性化装修的空房子，所谓的数字化也只是更便利物业的管理，对业主生活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所以建筑行业或者建筑产品更多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体系更多是管理上的直观与便利。

特征七：人力资源不匹配和劳动力严重不足成为重要矛盾。

在建筑行业的央企国企，目前都是多元化、全产业链发展。就如中建系统的员工专业上、项目上更多的是围绕房建为主，由于企业的多元发展，中建系统承接大量路桥、市政工程，虽说专业上大方

向都是土木工程大类，但行业跨度也是很大的，所以就出现了承接非传统主业工程后人才梯队跟不上的问题。这一现象不仅出现在中建系统当中，其他央企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所以国企目前人力资源不匹配问题突显，又加上建筑行业的工人未形成产业化，流动性强，导致建筑行业“用工荒”等劳动力问题和矛盾越来越严重。

特征八：工程款不到位常态化而利润却越来越低。

工程款不到位是行业的一大顽疾，今年没有进行有效解决反而越演越烈，根本原因就在于投资计划、投资规模与经济增速严重不符，只要甲方、业主、总承包方都没钱了，就形成了层层工程款不到位的现象。另一方面，预算价格低、低价中标、经营人员不专业、居间介入、造价低、成本高等现象都导致了工程利润越来越低甚至亏损，目前建筑行业各大央企都有亏损的项目以及亏损的子公司、分公司，亏损的原因多半是经营性亏损。

特征九：民营房地产和建筑企业步履维艰。

2021年建筑行业最大的暴雷新闻莫过于恒大，其原因在于恒大的高速扩张和无目的的多元发展失败，深层原因在于主帅许家印不看好房地产发展想另谋出路。反观可以看出国有的房地产公司相对来说比较稳定，而且呈现出发展越来越好的势头。此外，建筑民企在这一大环境下也活得不是滋味，前几年还能带领地区GDP发展的建筑企业，目前来看也是一蹶不振，甚至出现不少破产情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民营房地产和建筑公司步履维艰的现象将会越来越严重，大部分没关系、没技术、没实力的公司即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命运。

特征十：融资难与高负债成为国企新雷区。

融资和负债是近年来建筑行业的高频词，现在不管是与政府投资公司、央企领导还是金融机构、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员交流不难发现，几乎所有建筑类企业都会涉及到融资业务，资金供给与需求的严重失衡导致融资难成为了普遍性现象。融资难一方面造成很多中小企特别是民营企业无法融资，另一方面也推高了融资成本，但建筑市场对资金仍然保持高涨的需求，融资难也随

(下转第30页)

人社部紧急通知：

## 施工企业可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6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力支持纾困稳岗，6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同意，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缓缴期结束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我部备案。

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缓缴具体操作办法，主动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主管部

门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真正落实落地。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重要依据。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 即日起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 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

6月21日，安徽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处罚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纳入建筑市场行为检查范围。

对发现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问题，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00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财政部： 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超过400万的留40%以上

5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明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 8月1日起，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宜 少于7天/层！最严将撤销注册许可！

6月14日，广东省住建厅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继浙江省之后，广东省是第二个在管理规定中对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提出要求的，文件明确：

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低于规范要求，不宜少于7天/层。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规定记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相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暂停项目职务、提请有关部门撤销注册许可。

（上接第28页）

即衍生出高负债。当城投公司债务风险越来越大的时候，政府以招商、PPP、投资人+EPC名义将投资和债务转嫁给实力雄厚的央国企，央国企也随即成为了高负债方。而高负债不管是地方城投还是央国企都是隐形炸弹，都处于随时引爆的雷区，国家也意识到的风险并也在积极寻求解决风险方案。但此类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风险并非一时三刻能有绝妙的化解方式。

近年来行业的洗牌，的确有大批的企业被市场

洗掉，宣告破产，大浪淘沙，落后的、不符合市场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以及没有经营能力的企业必然被淘汰，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市场竞争法则。但对行业发展而已，对消费者用户而言，这都是利大于弊的，行业未来必然需要一直优质的企业支撑，消费者必然要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和企业来服务和负责。

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建筑业升级改革的主调下，建筑行业实际上也衍生出不少的发展新机会，同时也会给各位企业谋求新发展的创业新机遇。

# 我国智能建造关键领域技术发展的战略思考

智能建造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程建造的有机融合，是实现我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智能建造的实施能对工程生产体系与组织方式进行全方位赋能，促进工程建造过程的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融合、资源与要素协同，并积极推动建筑业、制造业和信息产业形成合力。

## 一、前言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其碎片化、粗放式发展模式带来的产品性能欠佳、生产效益低下、资源消耗巨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依旧突出，距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与此同时，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发布了建筑业发展战略，如英国《Construction 2025》、日本《i-Construction》等，均强调建筑业应通过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增强产业竞争力。我国建造产业科技创新相比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亟需将创新放在建造产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尤其是重点发展以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全面提升中国建造的创新能力。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围绕智能建造开展了一系列研究。Rossi A 等通过在施工机械上安装智能传感设备，构建智能化施工机械以实时评估其运行状态；Bucchiarone A 等同样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工程要素的互联互通，提高施工的智能化程度；Kochovski P 和 Stankovski V 建立了面向智能建造的边缘计算框架，支持项目信息管理和各参与方之间的沟通；Edirisinghe R 梳理了关于智能工地的 114 篇论文，为发展相关智能建造技术提出建议；Ding L 等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从视频大数据中自动检测建筑工人的不安全行为；Zhou H 等以港珠澳大桥为例，介绍了智能工地的构建方法。当前，关于智能建造的研究多以具体应用点为主，在智能建造理论、关键技术等方面尚未形成整体的系统认识，也未提出清晰的发展路径。

本文在阐述智能建造内涵的基础上，对我国建

筑业设计、施工、工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开展问卷调研和专家访谈，明确我国智能建造关键领域技术的发展现状和困境。问卷调研总耗时 6 个月，针对四项关键技术分别收回有效问卷 367 份、109 份、38 份、121 份（见表 1）。之后，邀请具备智能建造领域技术应用与研发经验的 23 位专家分别进行 45~60 min 的深度访谈。在此基础上，凝练适合我国国情的智能建造关键领域技术的发展目标和路径，以期为推进我国智能建造发展提供参考。

表 1 问卷受访人员工作年限情况

	5 年以下	5~12 年	13~20 年	20 年以上
工程软件	108	164	73	22
工程物联网	39	43	18	9
工程机械	12	19	5	2
工程大数据	32	81	6	2

## 二、智能建造概述

智能建造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造融合形成的工程建造创新模式，在实现工程要素资源数字化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建模、网络化交互、可视化认知、高性能计算以及智能化决策支持，实现数字链驱动下的立项策划、规划设计、施（加）工生产、运维服务一体化集成与高效协同，交付以人为本、智能化的绿色可持续工程产品与服务。

智能建造的实施能对工程生产体系与组织方式进行全方位赋能，促进工程建造过程的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融合、资源与要素协同，并积极推动建筑业、制造业和信息产业形成合力。这是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实现由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向技术密集型生产方式转变的必经之路，也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的适时回应。

发展智能建造将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国际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背景下，顺应国际趋势，抢占行业技术竞争和未来发展

制高点，最终提升我国建筑业的国际竞争力。

### 三、智能建造领域技术进展

智能建造体系基于以“三化”“三算”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面向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工程软件、面向智能工地的工程物联网、面向人机共融的智能化工程机械、面向智能决策的工程大数据等领域技术，支持工程建造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协同和产业转型。因此，作为连接底层通用技术与上层业务的枢纽，领域技术的发展将对智能建造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 （一）面向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工程软件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计算机使用的不断普及，工程建造领域逐渐形成了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核心、面向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工程软件体系。工程软件包括设计建模、工程分析、项目管理等类型，其作为工程技术和专业知识的程序化封装，贯穿工程项目各阶段。不同类型的工程软件相互协同，支持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的自动化和决策的科学化。

工程软件的主要特征包括：在服务对象方面，工程软件服务于建筑、市政、桥隧等各类工程项目；在内容专业性方面，工程软件反映了在工程建造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专业知识；工程软件源于建筑业的实际需求，通过将工程实践中获得的专业知识转化为模型和算法，继而将模型和算法软件化，精确、快速地支持各类复杂的工程建造任务；工程软件研发与实际应用场景紧密结合，需要在使用中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其功能和性能。

当前，我国工程软件存在整体实力较弱、核心技术缺失等诸多问题，呈现出“管理软件强，技术软件弱；低端软件多，高端软件少”的局面，市场份额较多被国外软件占据。在设计建模软件方面，国产工程软件依然面临着严重的“缺魂少擎”问题，71.78%的受访人员选择AutoCAD为主要使用的CAD几何制图软件，超过50%的受访人员主要使用Autodesk Revit、Civil 3D等国外BIM建模软件。面对以Autodesk系列产品为代表的国外工程软件的冲击，国产设计建模软件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竞争优势。在工程设计分析软件方面，接近60%的主流软件来自国外，国外软件以其强大的分析计算能力、复

杂模型处理能力牢牢占据市场前端；在复杂工程问题分析方面，国产软件依然任重道远。在工程项目管理软件方面，得益于对国内规范、项目业务流程的高度支持，加之国内厂商的持续研发投入，国产软件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链。

#### （二）面向智能工地的工程物联网

工程物联网作为物联网技术在工程建造领域的拓展，通过各类传感器感知工程要素状态信息，依托统一定义的数据接口和中间件构建数据通道。工程物联网将改善施工现场管理模式，支持实现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的全面监管。

在工程物联网的支持下，施工现场将具备如下特征：一是万物互联，以移动互联网、智能物联等多重组合为基础，实现“人、机、料、法、环、品”六大要素间的互联互通；二是信息高效整合，以信息及时感知和传输为基础，将工程要素信息集成，构建智能工地；三是参与方全面协同，工程各参与方通过统一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提升跨部门、跨项目、跨区域的多层级共享能力。

当前，我国工程物联网的技术水平和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美国、日本、德国的传感器品类已经超过20 000种，占据了全球超过70%的传感器市场，且随着微机电系统（MEMS）工艺的发展呈现出更加明显的增长态势。我国90%的中高端传感器依赖进口。除传感器外，现场柔性组网、工程数字孪生模型迭代等技术均亟待发展。另外，我国工程物联网的应用主要关注建筑工人身份管理、施工机械运行状态监测、高危重大分部分项工程过程管控、现场环境指标监测等方面，然而本研究调研结果显示，工程物联网的应用对超过88%的施工活动仅能产生中等程度的价值。在有限的资源下提高工程物联网的使用价值将是未来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三）面向人机共融的智能化工程机械

智能化工程机械是在传统工程机械基础上，融合了多信息感知、故障诊断、高精度定位导航等技术的新型施工机械；核心特征是自感应、自适应、自学习和自决策，通过不断自主学习与修正、预测故障来达到性能最优化，解决传统工程机械作业效率低下、能源消耗严重、人工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等

问题。

世界各国高度重视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了对工程机械的扶持力度，促使工程机械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然而，我国在工程机械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应用上虽有一定突破，但在打造智能化工程机械所必要的元器件方面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电子控制单元（ECU）、控制器局域网（CAN）等技术均落后于发达国家，阻碍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也制约了我国工程建造的整体竞争力。我国工程机械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多而不精”的局面，发展提升空间广阔。

#### （四）面向智能决策的工程大数据

工程大数据是工程全寿命周期各阶段、各层级所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与应用的总称。工程大数据具有体量大、种类多、速度快、价值密度低等特征，应用重点在于将工程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从而提高生产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改善行业治理效率。

工程大数据的价值产生于分析过程。数据分析指根据不同任务，从海量数据中选择全部或部分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决策支持信息。分析工程大数据除了应用传统统计分析以外，也需要人工智能的支持。其中，深度学习作为当前人工智能的重点方向之一，具有无需多余前提假设、能根据输入数据而自优化等优势，解决了早期神经网络过拟合、人为设计特征提取和训练困难等问题。深度学习利用海量数据提供的训练样本，在作业人员行为检测、危险环境识别等任务中获得广泛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深度学习的复杂性使得模型容易成为黑箱，因而无法评估模型的可解释性，而机理模型的优点在于其参数具有明确的物理意义。因此，构建数据和机理混合驱动的数据分析模型，有助于从工程大数据中提炼具有实际物理意义的特征，提升计算实时性和模型适应性。

发达国家将大数据视为重要的发展资源，针对大数据技术与产业应用结合提出了一系列战略规划，如美国《联邦数据战略和 2020 年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数据战略 2018—2020》等。我国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战略规划，但工程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仍处于初级阶

段。在流程方面，我国工程大数据应用流程未能打通，数字采集未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数据存储和分析也缺少标准化流程；在技术方面，当前主流数据存储与处理产品大多为国外产品，如 HBase、MongoDB、Oracle NoSQL 等典型数据库产品以及 Storm、Spark 等流计算架构；在应用方面，我国工程大数据仅初步应用于劳务管理、物料采购管理、造价成本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等方面，在应用深度和广度上均有不足。

#### 四、我国智能建造发展面临的困境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我国在智能建造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形成一系列成果。但是，面对国内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对照全球发达国家智能建造的发展势态，我国智能建造的发展仍然面临诸多困境。

在市场环境方面：建筑业企业已形成对国外相关产品的使用习惯，产生了数据依存，相关产品替换难度较大；国产产品用户基数少，缺少市场意见反馈，进一步加大了与国外同类产品在功能和性能等方面的差距。

在企业部署方面：国内厂商战略部署不清晰，未形成与上下游的深度沟通，不利于产品布局的纵深发展；国内厂商起步晚，生态基础薄弱，资源分散严重，不少国产产品在细分市场仍处于整体价值链的中低端位置；国内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意识仍然较弱，国际领先的创新成果相对较少。

在核心资源方面：智能建造标准体系有待健全，相关研发缺少基础数据标准，市场适应性和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核心技术薄弱，较多依赖在国外企业技术基础上的二次开发；缺乏完善的智能建造应用生态，无法形成面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集成应用；缺少高端的复合型人才，尚未建立相关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方案。

#### 五、我国智能建造发展的重点任务

为了推动我国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应坚持推进自主化发展，遵循“典型引路、梯度推进”原则，通过补短板、显特色、促升级、强优势，研发智能建造关键领域技术。

工程软件加强“补短板”，解决软件“无魂”问题。具体措施有：在明确国内外工程软件差距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工程软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化，集

中攻关“卡脖子”痛点，提升三维图形引擎的自主可控水平；面向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工程建造项目的实际需求，加强国产工程软件创新应用，逐步实现工程软件的国产替代；加快制定工程软件标准体系，完善测评机制，形成以自主可控 BIM 软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软件生态。

工程物联网积极“显特色”，力争跻身全球领先。具体措施有：将工程物联网纳入工业互联网建设范围，面向不同的应用场景，确立工程物联网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化技术指导；突破全要素感知柔性自适应组网、多模态异构数据智能融合等技术；充分利用我国工程建造市场的规模优势，开展基于工程物联网的智能工地示范，强化工程物联网的应用价值。

工程机械大力“促升级”，提升“智能化、绿色化、人性化”水平。具体措施有：建立健全智能化工程机械标准体系，增强市场适应性；打破核心零部件技术和原材料的壁垒，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摒弃单一的纯销售模式，重视后市场服务，创新多样化综合服务模式。

工程大数据及时“强优势”，为持续创新奠定数据基础。具体措施有：完善工程大数据基础理论，创新数据采集、储存和挖掘等关键共性技术，满足实际工程应用需求；建立工程大数据政策法规、管理评估、企业制度等管理体系，实现数据的有效管理与利用；建立完整的工程大数据产业体系，增强大数据应用和服务能力，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和催生建造服务新业态。

## 六、对策建议

智能建造工程发展是一项系统性、战略性、长期性的任务。发展智能建造关键领域技术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研发部署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涉及多个行业、多个建设主体；需对工程供应链不同环节、生产体系与组织方式、企业与产业间合作等进行全方位赋能。

### （一）管理机构层面

加快建设一批建造产业创新基地，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与建造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基地，打造“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化”链条的科技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构建国家、行业、企业完善的产业创新基地，引领和示范建造产业的科技创新，充分

发挥科研机构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有助于建造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转化应用，能够促进建造产业创新的集聚发展，为推动中国建造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引领作用。

拓宽建造产业创新支持渠道，加大资源支持规模。鼓励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着力支持建造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产业化。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社会资金参与的创新投入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孵化新技术、新产品。

建立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和技术评估机制。重点围绕各类工程数据在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应用，研制相关标准及技术框架，依托现有的国家和社会检测认证资源，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发展与应用水平进行客观评估。阶段性开展国内外发展比对分析，对不足之处进行科学指引和及时调整。

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商业模式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和规范市场秩序中的积极作用，协助加强反垄断、反倾销工作，制止不正当竞争，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力度。

### （二）企业层面

紧扣市场需求，深化市场调研并积极布局，围绕 BIM 与数字设计、智能工地、无人施工系统、工程大数据平台等具体方向，坚持以应用为主导开展技术研发，着力解决行业痛点、难点问题。完善市场反馈机制，不断升级产品功能、性能与基础服务，打造符合市场需求、面向行业未来的优质产品与服务，逐步积累并壮大客户群体。

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差异化发展模式。强化研发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管理，确保资源集中归档，提高产品质量。中小型厂商宜专注于细分领域的专项技术，做专做深，切忌追求大而全；大型厂商可提出为各细分行业提供智能建造的整体解决方案，完善企业之间互联协同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与中小型厂商的错位发展、共同成长。

技术应用单位应与技术研发单位（如硬件厂商、工业自动化厂商等）开展产业链协同合作，建立智能建造合作生态。发挥骨干研发单位的技术优

势、应用单位的需求牵引效应，以实际应用驱动技术落地。通过深度合作，形成资源互补、价值共创局面，搭建面向工程全寿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协作流程，提升体系化发展能力。

### （三）高校及科研机构层面

充分发挥办学特长，结合院校优势学科，探索符合智能建造创新发展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通过高校科研基地、院企培养计划、新兴学科培养等举措，重点加强智能建造专业等新工科专业建设，实

施建筑土木工程类专业的教学改革，培养精通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方面的优势，支持科技人才开展独立性、原创性研究。注重科研成果的创新性、系列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坚持科研工作源于工程、服务工程、指导工程、引领工程；聚焦工程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机械、工程大数据等底层技术问题，逐步实现技术突破。

来源：中国工程科学

（上接第25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60%，外资企业出资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50%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二十、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100万、400万和200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400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 工程价款系列之农民工工资与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一、分包人或者转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总承包单位是否承担责任？

A：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其再向分包人或者转承包人追偿。

法律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0条第3、4款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典型案例：(2019)陕0927民初325号

裁判观点：案外人吴某某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承包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94条及参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原告鹤成公司作为违法分包、转包中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案外人吴某某拖欠被告崔某的工资承担责任。

二、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是否应承担责任？

A：建设单位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法律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9条第2款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典型案例：(2019)冀0727民初524号

裁判观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规定，“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参照上述规定，被告教育局（建设单位）欠付一建公司质保金60000元，故应在60000元范围内对拖欠李某的工资20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三、法院能否查封、冻结或划拨用于支付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

A：不可以，除非是为了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法律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3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典型案例：(2020)鲁0983执异15号

裁判观点：根据异议人中能建公司提供的证据，中能建公司在中国银行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案涉及纠纷系辰鲁公司与中能建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非特定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原因而冻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综上，中能建公司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四、施工单位使用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劳务派遣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A：施工单位应先支付拖欠的工资，然后向劳务派遣单位追偿。

法律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8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五、发包人代总包人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双方对代缴费用是否应当计入已付款产生争议，如何处理？

A：应将代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已付款。

法律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裁判案例：(2018)最高法民终231号

裁判观点：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4万元。

2013年2月圣奥置业代湖南建工向有关部门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4万元，湖南建工作为总承包单位负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义务，该付款使其相应义务免除，故应认定为已付款。湖南建工是否授权和追认并不影响该笔款项的性质，其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涉案工程其他直接分包施工单位所应承担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数额，故湖南建工关于该54万元不应计入已付工程款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六、哪些建筑企业属于中小企业？

A：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法律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3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建筑企业工程款的，应承担什么后果？

A：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失信惩戒，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机关、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法律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5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17条第3款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

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25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八、《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付款有什么影响？

A：1、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约定的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0日；大型企业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约定付款期限。

2、付款期限起算点。合同约定采用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的，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的检验、验收期限应合理，并在此期限内完成，若拖延，以合同约定的检验或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九、建设工程领域，可以收取哪几种保证金？收取比例是多少？

A：1.可以收取的保证金有四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除此之外不得收取其他类型保证金；

2.收取比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比例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2条，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

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8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7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能否和中小企业约定“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A：可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在与中小企业结算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

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

法律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1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关于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的规定与《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17条规定不一致，应适用哪个规定？

A：在满足《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该条例规定。不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适用范围的，仍适用司法解释的规定。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5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编者按：

### 宁连说法栏目简介

本栏目由连云港市建筑行业协会特邀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孙宁连律师团队倾力打造，意在引进全国顶尖工程律所的建工律师资源，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务实、全面、系统的工程法律风险防控服务。

建纬所是全国首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和房地产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成立30年来，建纬所始终在工程法律服务领域排名全国第一。

孙宁连律师是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部主任，兼任江苏省工程法学会副会长、全国民事诉讼行政监督案件咨询专家（工程案件）、南京市律协建设

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仲裁委“十佳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专家、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校外导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工程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课题委员会委员。

孙宁连律师具有资深工程行业从业经验，转行律师二十年来，始终专注于工程法律服务。其领导的律师团队，只做工程法律业务，专精于工程案件代理，在全国首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过程法律管控服务”、“重大疑难复杂工程案件输赢预判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工程律师团队。

# 五大强者定律

人生漫漫，是否一路繁花相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能否无惧坎坷，不断成长。正如一句话所说：“平凡人听从命运，强者主宰自己的命运。”

水有源树有根，强者也有其规律。领会以下这五大强者定律，你也可以掌控自己的生活。

## 一、酒与污水定律

管理学上有个“酒与污水定律”：把一匙酒倒进一桶污水，你会得到一桶污水；把一匙污水倒进一桶酒，得到的仍是一桶污水。生活中，每个人都会遇到这样的“污水”，如果不能及时倾倒，“污水”只会慢慢侵蚀我们的人生。正如克林顿所说：“决定人生的不是你选择了什么，而是你舍弃掉了什么。”

真正的强者从不会因为选择过多而踟蹰，只会因懂得舍弃而阔步向前。

1985年，青岛电冰箱总厂收到用户投诉，说冰箱有质量问题。某位领导知道后，马上对仓库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冰箱多达76台。如何处理这些冰箱成了难题：有人提议直接送给员工当礼物，也有人说可以打折出售。但这位领导却做出了让人意想不到的举动：他挥起大锤，朝“问题冰箱”狠狠砸了下去。那时候，即使一台次品冰箱也要几百元一台，76台冰箱的价值可想而知。但就是这样一个看似得不偿失的行为，却为这家厂日后的发展种下了善果。后来，该厂荣获了中国电冰箱史上第一枚国优金奖，并被评为“全国十大驰名商标”……这家工厂就是驰名中外的“海尔集团”的前身。这位把厂子带向良性发展轨道的人，就是后来著名的企业家——张瑞敏。从籍籍无名的管理者，到家喻户晓的企业家，张瑞敏让我们看到了“舍弃”的价值。

看过这样一段话：“轻言舍弃的，是弱者；不言舍弃的，是愚者；勇于舍弃的，才是强者。”

生活中教我们坚持的人很多，却鲜少有人提

及“舍弃”的价值。

其实，恰到好处的放弃，强过消耗自己的坚持。敢于舍掉不好的东西，不是懦弱的表现，而是量力而行的远见。

## 二、零和游戏定律

疫情刚爆发时，很多餐饮公司大受影响，但盒马却是个例外。它联合自己曾经的对手西贝，推出了全新的经营模式：西贝出借员工到盒马帮工，盒马帮西贝销售半成品。两家企业各展所长，取得了不小成绩。

《博弈论与经济行为》中有个“零和游戏定律”：一项游戏，总有赢家和输家；赢家所赢的都是输家所输的，所以游戏的总成绩永远为零。真正的强者，从不独自享利，而是彼此帮扶，实现合作共赢。

俞敏洪在《我曾走在崩溃边缘》中分享过一个故事：新东方刚创立时，经常遇到同行的打压。有家机构甚至派员工驻守在新东方门口，给过往行人发传单。为了避免冲突，俞敏洪并未出面阻止。谁承想不久后，这家机构居然出事了：因为现金流出现问题，老师的工资被一再拖欠。机构老板为了挽留生源，只好打电话向俞敏洪求助。可新东方也是初具规模，俞敏洪想帮也有心无力。思索良久，他想了个双赢的办法：新东方接收那家机构的生源，机构的老师也暂调到新东方上课。这件事情的妥善处理，让俞敏洪在业界赢得一片赞誉，也为之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幽兰操》里有句话：“合作如兰，幽幽其香；采而佩之，共赢四方。”

一味竞争的人，往往只看到眼前的利益；善于合作的人，方能取得长远的成功。最大程度的利己，不是打压他人，而是通过架起合作的桥梁，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三、破窗效应

心理学家菲利普做过一个实验：他找来两辆

一样的汽车，把第一辆停在一个区；把第二辆的车牌摘掉、顶棚打开，停在另外一个区。结果没过多久，便有人来拆第二辆车的电瓶，其他人见了，也开始掠夺车上其他值钱的东西。而第一辆车，一直完好无损。这就是著名的“破窗效应”。意思是说：刚开始的一个很小破绽，如果不加以重视，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我们的人生也是如此，放任小失误，只会慢慢积攒大错误。想要生活蒸蒸日上，就不能放过任何补漏的机会。在书上看过一个故事。杰瑞和约翰同是一家公司的资深员工。杰瑞为了中午多睡会儿，经常将零件废料堆放在角落。尽管公司明令禁止这么做，但他却并不放在心上，心想着小问题不会出大事。结果废料却不知何故地自燃了，差点烧掉整个车间，杰瑞因此被炒鱿鱼。和杰瑞相反，约翰对待工作毫不马虎，对于出现的错误总是第一时间给予修正：机床上一有灰尘便立马擦掉，怕影响了感应器的灵敏度；螺丝上的胶水即使只有一点没涂匀，他也会重涂，避免咬合不紧……因为他一如既往的认真态度，两年后，约翰不仅被评为最佳员工暨领导，还被奖励了一笔股份，成为了公司股东。正所谓：“不虑于微，始成大患。”真正优秀的人，从不会放任小错误的蔓延。因为他们深知：破窗之初，不予以修补，事态只会一发而不可收拾。

#### 四、韦特莱法则

“思想有多深，人就能走多远。”思维决定出路，想有不同凡响的成绩，就要有不落俗套的妙想。美国管理学家韦特莱曾提出一个法则：成功者所从事的工作，是绝大多数人不愿意去做的。想要取得成绩，就要先有超人一想，如此方能摆脱路径依赖，创造惊人之举。看过一个故事，很受触动。1932年，一个年轻人开了一家米店。当时的加工技术很差，所以许多大米中都混有沙砾、米糠、稻草叶等杂质。许多同行都认为这是一件小事，不想也不愿意在这上面浪费功夫。但他却不一样，每次卖米前，他都会把里面的杂物挑除干净。不仅如此，他还会去顾客家里，帮忙把米缸的旧米腾出来，把米缸清理一遍，再把新米装进去。他的这一创新之举，既巩

固了客源，也打开了销路，使他的米店成为了行业翘楚。这个人后来成为了当地著名的企业家。摆脱陈规旧习，才能打开思路；不断推陈出新，方能不断破局。真正的强者，不一定是资源最丰厚的人。但一定不会被世俗影响、被经验束缚。他们和普通人的区别就在于：别人不愿意去做的事，他去做，而且全身心地投入。

#### 五、比马龙效应

心理学家曾做过一个实验：在一所普通学校随机挑选几名同学，并告诉老师“他们智商高，很有发展前途”。过了几个月，心理学家再次来到这所学校，发现被选中的同学，真的成了班里的优等生。

这就是著名的“比马龙效应”。意思是说：暗示具有一种能量，它能改变人的发展轨迹。你期望什么，你就会得到什么。心怀期望的人，总能走出不同凡响的路。

在国外，有一个知名的击剑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他得知在前两届击败自己的古巴选手也来参赛，正在备赛的他寝食难安。为了鼓舞士气，教练为他请来了一位心理咨询师。咨询师给他反复播放一段录音：“你一上场，古巴选手就会害怕。”慢慢地，他的心态发生了转变：不仅不再为比赛发愁，并开始期望自己能打败古巴选手。最终在决赛阶段，他成功击败对手，荣获冠军。

莎士比亚说过：“期望，在任何时候都是一种支撑性命的安全力量。”

面对生活的风霜刀剑，有的人悲观失望，最后一无所获；有的人积极暗示自我，在艰难困苦中，仰头看到了未来的希望。其实，强者并非生来就是强者。他们只是尽全力把生活的每次试炼，向着期望的方向推动发展。

有句谚语说：“人就是人，是自己命运的主人。”

现实生活中，很少有人生来就站在苍穹之巅。但我们却能循着强者思维，一步步向上攀登。

以上五大强者定律的意义，并不在于让人顷刻间获得力量，而是指引我们持续成长。

作者：有书微芒，有书原创作者

# 协会工作掠影



1月17-18日，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专家组对我市申报立项的4个工程进行过程检查



1月21日下午，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会长办公会，汇报协会上年度工作情况



3月3日，我会组织QC成果评审专家对全市申报的65项成果评审，共评出一等奖12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20项，优秀奖17项

# 江苏海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承建的灌南涉案中心



参与承建的加州水岸小区



参与承建的灌南镇西新苑小区  
施工现场



参与承建的华尔化工厂房



公司承建的联瑞新材研发中心施工现场



公司承建的徐圩消防站项目



参与承建的灌南县光电产业园局部



海瑞集团旗下：黄埔·海瑞幼儿园、郁州府·海瑞幼儿园



海瑞集团旗下：海瑞医院